

2021年度 淄博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区县行政执法工作。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三）根据国家、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区县国民经济核算。统一组织协调各区县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指导各区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 协助管理各区县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各区县统计部门由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

(七) 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

(八)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职责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 淄博市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 局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淄博市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5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5.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5.11	总计	62	2075.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11	207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88	2055.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55.88	2055.88					
2010501	行政运行	1721.93	1721.9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5	88.9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5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20808	抚恤	19.22	1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5.11	1741.15	33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88	1721.93	333.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55.88	1721.93	333.95			
2010501	行政运行	1721.93	1721.9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5		88.9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5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20808	抚恤	19.22	1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5.88	205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2	1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5.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5.11	2075.1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5.11	总计	64	2075.11	207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5.11	1741.15	33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5.88	1721.93	333.9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055.88	1721.93	333.95
2010501	行政运行	1721.93	1721.9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5		88.9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45		2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	19.22	
20808	抚恤	19.22	1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23	30201	办公费	2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3.52	30202	印刷费	0.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4.9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211	差旅费	3.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9	30215	会议费	5.0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02	公用经费合计					13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3		3	3	3.35		0.87		0.87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统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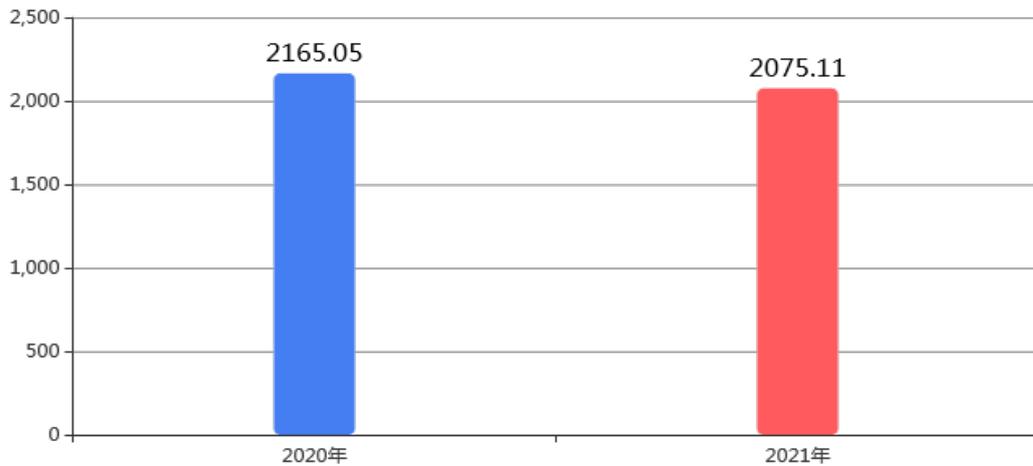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075.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9.94万元，下降4.15%。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行政运行和项目经费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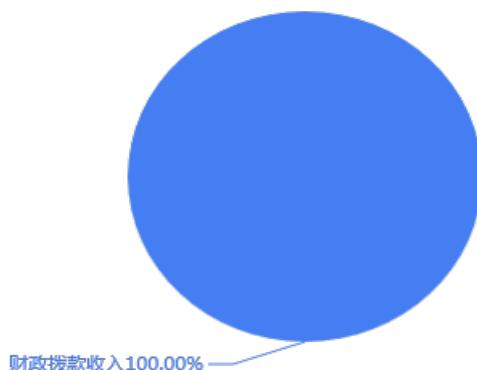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07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5.11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075.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89.94万元，下降4.15%。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行政运行和项目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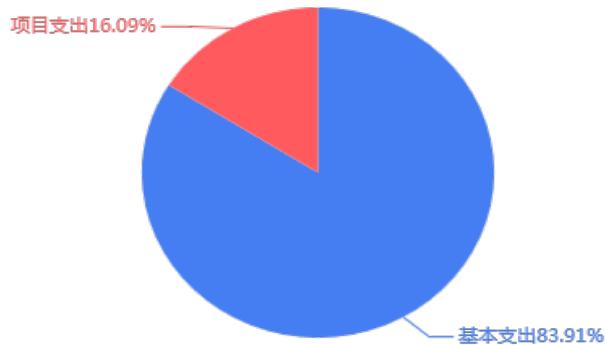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07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1.15万元，占83.91%；项目支出333.95万元，占16.0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41.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6.01万元，下降0.91%。主要是有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工资减少。

2、项目支出333.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73.94万元，下降18.13%。主要是淄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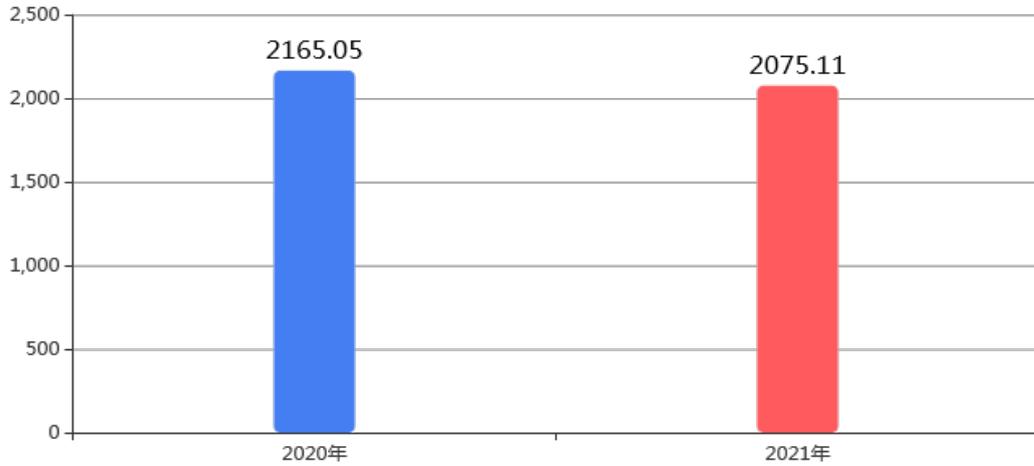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75.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9.94万元，下降4.15%。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行政运行和项目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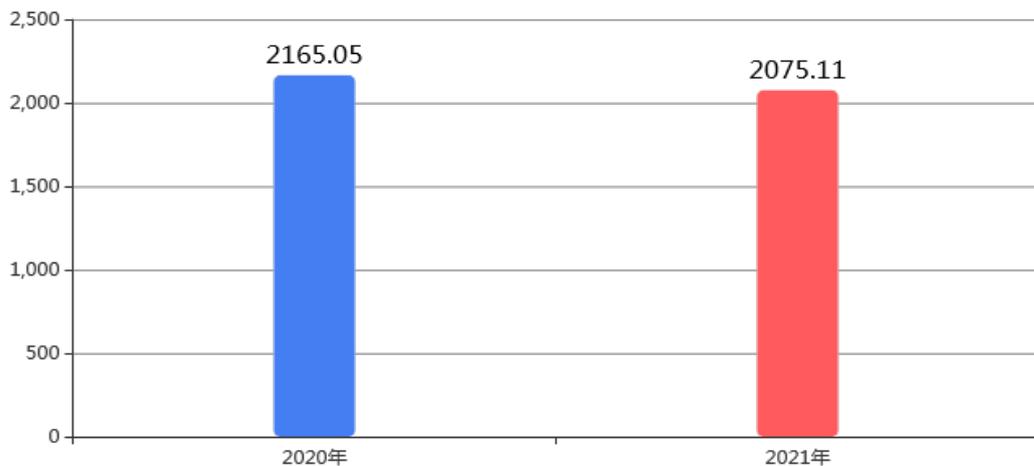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5.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94万元，下降4.15%。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行政运行和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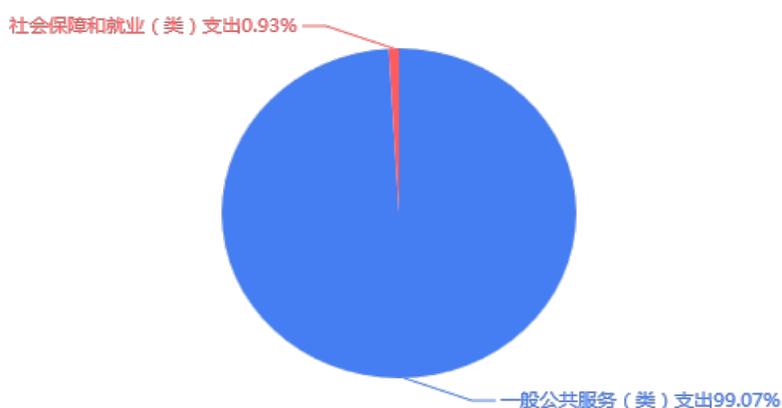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5.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55.88万元，占99.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22万元，占0.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5.11万元，支出决算为2,07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2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计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8.95万元,支出决算为8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2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9.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41.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02.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39.1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公车运行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统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统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2.48万元，主要用于省统计局检查督导工作，共计接待27批次、17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15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统计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333.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07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75.11万元。

组织对全市基层人才培育工程、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6.5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统计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统计调查业务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2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人口普查，系统观察我市人口姓氏，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徙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特别是我国二胎生育政策实施后，准确掌握二胎生育状况，为党委政府制定宏观政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二是所支出预算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 全市基层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所支出预算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二是按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对入选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后发放人才补贴，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了基层统计工作发展。

3. 统计调查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45万元，执行数为5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所支出预算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二是根据统计制度和工作职责

能，周密部署各项统计调查，准确统计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做到不重、不漏，数据真实可靠，促进了统计事业健康发展。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预算执行率为100%。二是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坚持党建引领，凝聚统计工作奋进力量；突出主责主业，推动统计调查质效提升；着力改革发展，助推统计服务精准高效；固本强基改善手段，实现统计创新跨越发展；紧扣底线思维，确保数据质量全面提升。三是完善资产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保管使用制度、资产采购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统计管理、统计调查、统计服务、统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全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等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表

2021 年度淄博市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淄博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淄博市统计局	99.52	优
2	统计调查业务费	淄博市统计局	100	优
3	全市基层人才培养工程	淄博市统计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102010]淄博市统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45	2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245	2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通过普查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通过开展人口普查，系统观察我市人口姓氏，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徙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准确掌握二胎生育状况，为党委政府制定宏观政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对普查对象全面调查	≥ 4860000人	4704138人	15	14.52	按照历年1%人口抽样调查预估目标值，与实际普查数据有出入。
		时效指标	人口普查数据公布时间	10月	10月	5	5	
		时效指标	按照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达到方案要求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报酬每户8元市级承担30%	≥2.4元/人	2.4元/人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支出低于国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优	优	5	5	
		社会效益	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	优	优	10	10	
		生态效益	有益于数据生产环境营造	完全推进	完全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有益于提高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规范	规范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数据得到社会认可	很满意	很满意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9.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102010]淄博市统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57.45	57.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2	57.45	57.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统计制度和 Work 职能，对各项统计调查进行部署，准确统计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做到不重、不漏，数据真实可靠。				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样本数	≥400个	400个	5	5	
		数量指标	统计报表种类	≥30类	30类	5	5	
		数量指标	规定调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统计报表按时完成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初次上报准确率	完整	完整	15	15	
		成本指标	1%人口抽样调查员每月补助	≥400元/人	4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统计人员基层队伍建设	≥31.5万元	31.5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有	有	10	10	
		社会效益	统计调查培训覆盖人数	≥300人	300人	5	5	
		生态效益	项目是否有益于统计数据生产环境的营造	符合	符合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基层人才培育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102010]淄博市统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1.5	31.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	31.5	3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			全面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优秀基层统计人才	≥30人	3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入选人员管理期为4年，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纳入下一管理期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对入选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开展年度评估考核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优秀统计人才每月补助支出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月份	12月	12月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培育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	有	有	5	5	
		社会效益	提升服务领导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为统计事业长期发展培养人才	有	有	5	5	
		可持续影响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稳定基层统计队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选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淄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淄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掌握基本国情的重要手段。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2020年我国将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重要历史节点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的数量、结构、分布、居住等方面情况。通过普查准确反映人口发展现状及人口居住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组织动员

活动，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和领导，国务院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主要有几个重要阶段：一是户口整顿工作，二是普查小区划分工作，三是入户摸底工作，四是现场登记工作，五是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六是数据汇总、发布和管理工作。

资金情况：2021年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金额为245万元，用于支付全市普查员的劳务报酬。

淄博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于2021年6月9日公布，主要包括：

(1)常住人口。全市常住人口为470.41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增加17.35万人，增长3.83%，年平均增长率为0.38%。全市共有家庭户170.82万户，集体户12.85万户，家庭户人口为430.57万人，集体户人口为39.85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52人，比2010年的第六次人口普查减少0.29人。

(2)区县常住人口。11个区县中，人口超过50万人的区县有4个，在50万人至30万人之间的区县有4个，少于30万人的区县有3个。

各区县人口

区 县	人口数(人)	占全市人口比重 (%)
全 市	4704138	100
淄川区	614158	13.06
张店区	795837	16.92
博山区	410643	8.73
临淄区	649160	13.80
周村区	353840	7.52
桓台县	489479	10.41
高青县	313130	6.66
沂源县	515058	10.95
高新区	239306	5.09
经开区	278634	5.92
文昌湖区	44893	0.95

(3)全市人口性别构成。全市人口中，男性人口为2362283人，占50.22%；女性人口为2341855人，占49.78%。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0.8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提高0.23个百分点。

(4)区县人口性别构成。11个区县中，总人口性别比在100以下的区县有2个，在100至102之间的区县有6个，在102以上的区县有3个。

各区县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区 县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 市	50.22	49.78	100.87
淄川区	50.16	49.84	100.66
张店区	50.20	49.80	100.79
博山区	49.64	50.36	98.56
临淄区	50.57	49.43	102.30
周村区	49.53	50.47	98.14
桓台县	50.18	49.82	100.72
高青县	50.14	49.86	100.54
沂源县	50.42	49.58	101.69
高新区	50.51	49.49	102.07
经开区	50.83	49.17	103.36
文昌湖区	50.21	49.79	100.84

(5)全市人口年龄构成。全市人口中，0-14岁人口为700495人，占14.89%；15-59岁人口为2910484人，占61.87%；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93159人，占23.2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75957人，占16.5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提高0.3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降低8.55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8.2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6.48个百分点。

全市人口年龄构成

年 龄	人口数 (人)	比重 (%)
总 计	4704138	100
0-14 岁	700495	14.89
15-59 岁	2910484	61.87
60 岁及以上	1093159	23.24
其中：65 岁及以上	775957	16.50

(6)区县人口年龄构成。11 个区县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0%以上的区县有 7 个，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4% 的区县有 9 个。

各区县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区 县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65 岁及以上
全 市	14.89	61.87	23.24	16.50
淄川区	13.76	61.21	25.03	17.70
张店区	16.85	65.74	17.41	11.97
博山区	11.86	59.12	29.02	20.17
临淄区	14.55	61.54	23.91	17.47
周村区	13.49	65.21	21.30	15.04
桓台县	14.35	60.06	25.60	19.11
高青县	14.76	58.74	26.49	20.18
沂源县	15.53	58.97	25.50	17.15
高新区	18.63	64.37	17.00	11.45
经开区	15.75	63.48	20.76	14.56
文昌湖区	13.63	57.39	28.98	21.07

(7)受教育程度人口。全市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81041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96346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542321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926889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11380 人上升为 18729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8283 人上升为 19054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7614 人下降为 32786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4098 人下降为 19704 人。

各区县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的各类受教育程度人数

单位：人/10 万人

区 县	大学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含中专)	初中	小学
全 市	18729	19054	32786	19704
淄川区	13839	19859	38231	19287
张店区	33116	21937	23568	12683
博山区	14201	18825	39155	19509
临淄区	17523	23706	31500	17630
周村区	22204	19221	35222	15811
桓台县	15467	15992	34637	23445
高青县	9850	12312	36799	28988
沂源县	12236	13537	31428	30224
高新区	26823	20365	26203	15231
经开区	15877	21256	36204	17468
文昌湖区	8600	13537	44167	23772

(8)平均受教育年限。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9.59 年增至 10.39 年。

11 个区县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区县有 6 个,在 9 年至 10 年之间的区县有 4 个,在 9 年以下的区县有 1 个。

(9)城乡人口。全市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3493664 人,占 74.2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210474 人,占 25.7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634124 人,乡村人口减少 460583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1.15 个百分点。

(10)流动人口。全市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 1647417 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634937 人,流动人口为 1012480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844774 人,增长 105.25%;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438903 人,增长 223.89%;流动人口增加 405871 人,增长 66.91%。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组织做好人口普查公报的发布和人口普查普查员劳务报酬的发放,以及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对按时发放普查员劳务报酬进行评价。根据提供的预算依据，对预算支出内容、额度和标准设定的经济合理性等进行判断，并填写预算明细表。根据预算明细表，对该项目申请经费内容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应注意：项目目标是否切实可行；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实施内容是否有利于目标有效实现，工作量是否与实施内容相匹配，经费结构是否科学，预算金额是否经济合理，有无超过预算支出标准或偏离市场价、成本价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政策相符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由负责项目开展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项目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

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人口普查项目绩效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评价。市统计局将普查员劳务报酬下发到各区县，各区县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发放到每个普查员手中，圆满完成此项工作。评价得分 100 分。

2021年淄博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5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1.5分，不属于计0分。	全国人口普查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全国人口普查文件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2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未经论证、无依据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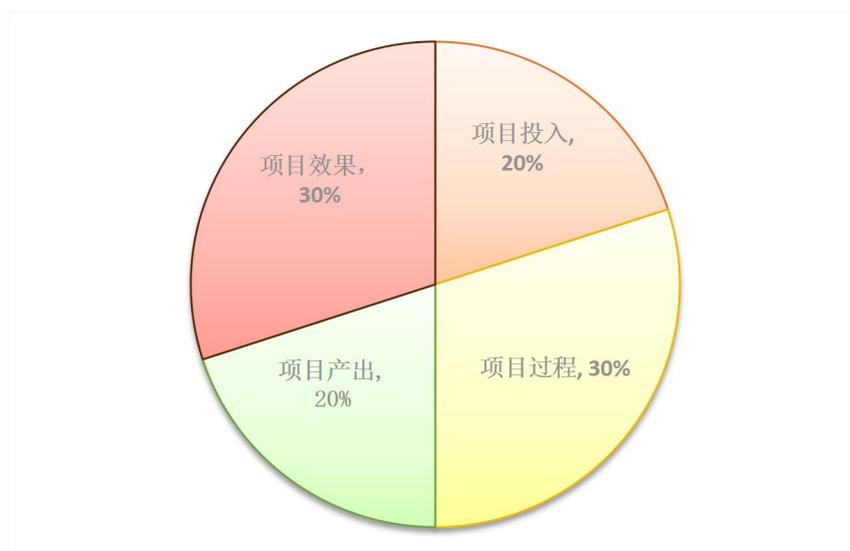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③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2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相关合同等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未建立计0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有效计2分，制度不规范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查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情况，包括自制管理、系统安装管理等情况，管理机构是否健全、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等。	①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实施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是”得2分，“否”得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较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项目合同等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5分，无过程资料计0分。	项目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实施过程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6分)	采购合规性 (3分)	对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评价。	①采购程序和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是”得1分，“否”得0分； ②采购文件是否准确的表述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得2分，“否”得0分。	项目采购相关材料
		合同签订与执行 (5分)	考察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①合同主体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计1分； ②合同内容是否严谨、明确，计2分； ③合同执行是否到位，计2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合同、项目过程资料等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普查完成情况 (5分)	人口普查各个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人口普查各个阶段工作是否符合普查方案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资料文件、现场查勘情况等
		普查成果完成情况 (5分)	考察普查数据使用效果	普查完成的分析资料、测评报告等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普查实际，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资料文件、现场查勘情况等
		普查数量 (5分)	考察全市所有人口是否根据普查方案全部普查	全市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是否按要求实现全普查，是，得5分；每有1户部门未普查，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普查对象覆盖情况 (7分)	普查对象是否全面入户调查	对普查对象全面调查，做到不重不漏，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数据质量情况 (8分)	数据质量是否达到方案要求	普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普查方案，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产出时效 (10分)	人口普查数据公布及时率 (10分)	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数据公布时间	考察该项目人口普查数据公布时间是否按照国务院时间要求，全部符合得10分，每存在1次超时响应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10分)	依据普查数据，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满足社会公众查询人口普查信息	考察该项目运行后，是否对党和政府提供决策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是否满足社会公众查询人口普查信息作用显著计10分；作用较明显计7分；一般计5分；无明显作用计2分。	数据评估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数据分析研究得到官方社会认可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对市委、市政府及社会各界反馈，数据真实有效“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	数据评估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的确定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中，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为：项目投入设定指标占 20%、项目过程设定指标占 30%、项目产出设定指标占 20%、项目效果设定指标占 30%，如图 2-1。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分值与评价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 90	$\geq 75, < 90$	$\geq 60, < 75$	< 60

经过认真自评，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得分 100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对 2030 年进行第八次全国人口普查提供了宝贵经验。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行动早、落实快，经费保障有力，市级普查机构对基层早部署、早督促，在前期宣传、经费落实、办公地点、普查人员选调方面工作扎实，为圆满完成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受到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的表扬。

存在的问题：由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全社会系统工程，单单靠一个部门、一个单位无法完成此项任务，需要全社会每个人和每个家庭的配合。普查员在入户时，出现被入户难现象，个别人员不配合；另外，由于白天大家都上班，普查员在入户时只能选择晚上，普查员的安全存在隐患。

建议：加大普查宣传力度，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同时加强法制宣传，使人人明白如实提供普查信息是遵纪守法的必要条件；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做到不重不漏；加强普查员人身安全保障，为每个普查员购买普查期间人身意外保险。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普查涉及每一个公民，整项工作从部署、培训、摸底、清查、入户登记、填写个人资料、汇总、整理数据、公布，历时3年，动约2.2万名普查工作人员，是一项时效性强、工作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人员共同努力。

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2017年12月，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2018年9月，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实加强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行政村居（社区）统计工作和统计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统计人员管理，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因此，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既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稳定基层统计人才队伍的迫切需要，更是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的迫切需要。

2.主要内容。2018年11月，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淄博市统计局联合印发《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明确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企业等基层统计单位，选拔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工

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基层统计人才，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30人，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1000元政府津贴，并在教育培训、考察交流、职称评聘等方面获得优先支持。

3. 实施情况。2019年10月，淄博市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了30人，其中5人于2021年1月入选全省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2021年11月，淄博市第二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结果公布，29人入选。三年多来，入选人员极大地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稳固了基层统计人才队伍，为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经评估合格后，每月补助支出每人1000元，2020年为30人发放12个月，共计36万元；2021年为25人发放12个月，为5人发放3个月（入选省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后，由省统计局发放），共计3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对入选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开展年度评估和期满考核，兑现相应待遇。通过实施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培育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全面了解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深入了解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重大工作任务情况；坚持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激励创新原则，深入了解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在基层统计工作中取得的新成绩、做出的新贡献。

2. 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的范围与对象为入选全市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且目前仍在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和村居（社区）、企业统计一线工作的统计人员。离开基层统计工作岗位，不再从事统计等有关工作，但在一个评估年度内任满半年（含）以上的，一并纳入评估范围。本年度内入选更高层级人才工程人员，按照截止到入选更高层级时间之前的月数计算。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政策相符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5）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7）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1）数量指标。入选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共 30 人。

（2）时效指标。入选人员管理期 4 年，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纳入下一管理期。

（3）质量指标。对入选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开展年度评估和期满考核。

（4）成本指标。每月补助支出每人 1000 元，计发 12 个月。

3.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9月向各位入选人员所在区县统计局和单位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首届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本年度评估工作的评估范围与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程序、评估结果的应用、评估要求等事项。

2. 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主要采取个人述职、审核鉴定、实地考察、研究确定等步骤进行，由市统计局组织人事科牵头组织，人选所在区县统计局和单位配合完成。

3. 分析评价。市统计局组织人事科汇总各区县考察评估情况，对考察评估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评估结果建议，报局党组研究确定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十分之一。

2021年淄博市基层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5分，不符合计0分； ②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1.5分，不属于计0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2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2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1分，未经论证、无依据计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1分，匹配度一般计0.5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2分，不符合计0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相关合同等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2分，未建立计0分；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有效计2分，制度不规范计0分。	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查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情况，包括自制管理、系统安装管理等情况，管理机构是否健全、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等。	①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实施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是”得2分，“否”得0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较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项目合同等过程资料齐全计1分，存在缺失计0.5分，无过程资料计0分。	项目合同、项目招投标文件、实施过程资料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过程 (24分)	组织实施 (16分)	评审合规性 (3分)	对项目是否经过专家评审程序、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进行评价。	①程序和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是”得1分，“否”得0分； ②文件是否准确的表述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得2分，“否”得0分。	项目评审相关材料
		年终考核与执行 (5分)	考察年终考核制度是否严谨、明确，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①年终考核主体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计1分； ②年终考核内容是否严谨、明确，计2分； ③年终考核执行是否到位，计2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年终考核相关、项目过程资料等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优秀基层统计人才完成情况 (5分)	对入选优秀基层统计人才每年由专家通过考核进行认定	对入选优秀基层统计人才每年由专家通过考核进行认定是否符合人才方案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处，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评审年终资料情况等
		成果完成情况 (5分)	入选人员管理期4年，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纳入下一管理期	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是否符合采购方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评选文件、现场查勘情况等
		优秀人才数量 (5分)	每年评选优秀基层统计人才30人	是否根据人才方案要求实现人员全覆盖，是，得5分；每有1个部门或单位未覆盖，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统计工作完成与应用(5分)	统计人才得到使用，提升服务业领导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人才运用实现与应用效果良好，计5分；利用率一般，计3分；利用率较低，计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提高统计工作情况(5分)	培养统计人才，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机制，培育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	高质量完成统计工作，计5分；较好完成计3分；一般完成计1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产出时效 (10分)	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10分)	考察统计人才对统计工作、报表上报及时情况。	考察统计工作、报表上报是否符合约定时间要求或相关规定，全部符合得10分，每存在1次超时响应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夯实统计基层队伍(10分)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稳定基层统计队伍	考察该项目运行后，是否对稳定基层统计队伍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作用显著计10分；作用较明显计7分；一般计5分；无明显作用计2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满意度影响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对入选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开展年度评估和期满考核，兑现相应待遇，入选人员满意度。	依据相关资料，考察该项目对入选人员满意度等方面的满意度，“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	分析收集各项资料、现场查勘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情况看，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立项规范，立项条件符合要求。立项文件形式、内容合理。项目未出现越级申报、延时申报的情况。绩效目标合理，符合相关政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从业务管理方面看，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各阶段均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中对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健全，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有效，档案管理能够按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完整、系统的汇编档案。从财务管理方面看，严格遵守资金拨付的制度规定，拨付程序完备，支付依据齐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使用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基层统计工作选拔和积累了一批热爱统计事业、扎根统计工作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的基层优秀统计人才。

（四）项目效益情况。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稳定基层统计人才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打下良好的基础。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分值与评价等级见下表。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90	≥75, <90	≥60, <75	<60

经市统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评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项目自评情况，对明年、后年的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工作起到指导作用，提供了宝贵经验。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综合来看，2021 年度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项目立项目标和内容设计符合《淄博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精神，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了基层统计工作发展。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主要是入选全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共 30 名人员，原定项目预算为 36 万元，其中 5 人在本年度入选省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后由省统计局发放相关补贴。市统计局通过年度评估，实际向入选人员发放 31.5 万元，与预算有部分差距。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